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 山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本 公 司 與 小 米 訂 立 之 框 架 協 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米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

本集團已與小米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小米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

為重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以及授權及訂閱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供餐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雷軍先生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以及授權及訂閱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2)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及(3)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供餐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小米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有關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規定。

鑑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米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

本集團已與小米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小米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

為重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以及授權及訂閱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供餐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小米

年期：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合作範圍及定價原則： 一、 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i) 提供推廣服務

本集團將通過本集團產品及網站為銷售小米集團的產品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以及向小米集團及／或小米集團客戶提供廣告流量。

本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費用須基於以下原則釐定：

- (a) 費用乃經雙方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及網站的推廣位置、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網站的訪問量及數據流量、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服務(如有)、雙方適用的歷史價格(如有)以及雙方將承擔的成本)後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協商釐定；及
- (b) 該費用亦須適用於同類服務的所有客戶。

由於釐定推廣服務價格時存在諸多可變性因素，比如加帶廣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廣告的位置、數量、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及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等，因此難以對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推廣服務設定一個可供比較的基準，更無須提及就此方面釐定一個「現行市價」。

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推廣服務定價的初步釐定。當小米集團就有關潛在服務與本集團接洽時，本集團銷售部門將主要參考廣告的位置及所選定的特性推薦一個費用建議。其他因素(比如推廣期限、本集團的產品及網站的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以及雙方將承擔的成本)亦將予以考慮。倘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適用的可比服務及雙方適用的歷史價格，亦將予以考慮。一般而言，當：(i)投放廣告網站的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相對較高；(ii)廣告尺寸較大；(iii)廣告點擊率較高；及／或(iv)推廣處於廣告旺季或推廣期限較長時，推廣服務收取之費用將較高。除上述因素外，該費用將不包括具體漲價幅度。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總監及首席市場官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 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郵箱適應小米集團的新款手機機型、根據目標地區運營商的需求對郵箱進行調整、根據小米集團預期的新功能開發郵箱，以及根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語言對郵箱進行本地化。

經參考可比服務的市場價格，郵箱定製開發服務的價格須由相關交易雙方經計及相關服務的實際工作量、成本和毛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iii) 提供授權及訂閱服務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授權及訂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小米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授出可使用本集團特定產品的永久授權或綁定特定設備的授權，以及向小米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訂閱式專業辦公產品、辦公雲服務及解決方案。

經參考可比服務的市場價格，相關授權及訂閱服務的價格須由相關交易雙方經計及服務成本、授權及訂閱服務數量、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

二、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

本集團將授權小米集團通過各類平台(如網站、軟件、PC產品及移動產品)經營，而小米集團將據此經營由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遊戲或本集團獲授權經營的遊戲。該經營將主要包括通過獨家許可方式經營及通過非獨家許可方式經營。

就通過獨家許可方式經營而言，小米集團有經營本集團提供遊戲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將主要負責遊戲內容及有關更新，而小米集團將主要負責平台運營、在線推廣、遊戲分銷及客戶服務。

就通過非獨家許可方式經營而言，本集團有權授予小米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經營本集團提供遊戲的權利。本集團將主要負責遊戲內容、有關更新及客戶服務，而小米集團將主要負責在其自有平台運營及在線推廣。

經參考遊戲品質、許可領域範圍、許可平台及經營模式，本集團及小米集團達成兩種定價原則，即(i)按協定比例對遊戲運營產生的可分配收入進行分成；(ii)按協定比例對遊戲運營產生的可分配收入進行分成加上收取遊戲許可費。

協定比例及許可費須基於同業所採納之現行公平市場定價規則。根據現行公平市場定價規則，可分配收入的分成經參考產品規模、品質及估計收益率釐定。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初步確定網絡遊戲的定價。就釐定可分配收入的分成及許可費而言，其將選取市場上具類似種類、規模及品質的若干可資比較遊戲以參考市價並亦慮及遊戲開發成本、運營平台的用戶數量及運營模式。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三、 小米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i) 提供推廣服務

小米集團將通過小米集團的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小米設備中預付安裝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就本集團產品於小米設備的預付安裝產生之應付費用將按單價乘以安裝產品數量計算。單價應由雙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產品的用戶基礎、安裝數量及安裝的預期收入)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初步釐定預付安裝的單價。經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最後審閱後，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 提供供餐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小米集團將在小米科技園內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供餐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最終由第三方物業公司提供的水電及物業服務。小米集團將負責提供用餐場地、餐具及相關服務。就最終由第三方物業公司提供的水電及物業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負責向小米集團支付服務費，小米集團隨後將向第三方物業公司支付價格。

小米集團提供的供餐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費用應由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公平協商釐定，且價格不得超過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四、 提供產品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米智能手機、小米盒子、小米智能電視、小米路由器及相關配件。

採購價須以小米集團於小米官方網站 <http://www.mi.com> 不時所載列之產品的市價為基準。本公司供應鏈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小米產品之價格，並由行政部門經理及負責該事務的副總裁最後審閱。

除上文載列之各交易不同定價基準外，本公司亦將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至少兩宗可資比較交易(如有)項下提供的價格作對比以確保(i)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ii)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就本集團提供之推廣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按市場慣例於收到有關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費用。

就本集團提供的郵箱定製開發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在收到本集團提交的月度報表後支付費用。每月付款應在下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內支付。

就本集團提供的授權及訂閱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在收到本集團提交的月度報表後支付費用。每月付款應在下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內支付。

就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而言，小米集團應於雙方確認各結算期間收入後約30日內支付費用。

就本集團產品於小米設備的預付安裝而言，本集團應於收到小米集團提交的月度報表後支付費用。每月付款應在下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內支付。

就小米集團提供的供餐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應按市場慣例於收到有關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費用。

就小米集團提供之產品而言，本集團應於交付產品前支付費用。

上述一般支付條款乃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釐定，且該支付條款可能按個別協議修訂。

三、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小米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2.99	0.13	—	1.00
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 開發服務	2.66	2.66	—	5.00
本集團提供授權及 訂閱服務	4.86	3.37	2.14	5.00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 遊戲	9.16	5.35	3.10	60.00
本集團應付之費用				
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4.69	0.19	—	20.00
小米集團提供供餐服務及 其他配套服務	6.94	5.21	1.94	15.00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0.65	1.51	1.63	2.00

本公司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總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且將繼續監察以確保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本公司建議設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小米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60.00	60.00	60.00
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	5.00	5.00	5.00
本集團提供授權及訂閱服務	9.00	9.00	9.00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	50.00	65.00	85.00
本集團應付之費用			
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3.00	4.00	5.00
小米集團提供供餐服務及 其他配套服務	5.00	7.00	9.00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9.00	9.00	9.00

(1). 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應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場費用率；(iii)推廣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特別是，本集團將探索與小米集團的合作商機，包括就向小米集團及／或小米集團客戶提供廣告流量的推廣服務，此舉將大幅提高交易金額；及(iv)推廣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2). 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而應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各方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場費用率；(iii)郵箱定製開發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及(iv)郵箱定製開發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3). 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授權及訂閱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提供授權及訂閱服務而應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場費用率；(ii)授權及訂閱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及(iii)授權及訂閱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4). 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各項遊戲估計交易總額後釐定，而有關交易總額受各項遊戲過往表現、有關各方之間聯合經營的未來預期及議定溢利分派比例(根據市場慣例)之影響。本集團與小米集團將持續探索可能在框架協議年期內推出的新遊戲共同經營的新合作機會。鑑於遊戲開發及運營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變化及項目進展，建議年度上限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緩衝空間，以應對任何未能預料的新項目。

(5). 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應付小米集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用率；(iii)小米移動產品的用戶數量及該等用戶數量的預期增加；(iv)本集團移動互聯網業務的擴張導致推廣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v)本集團與小米集團就推廣服務的新合作模式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6). 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供餐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小米集團提供供餐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將使用將由小米集團提供的供餐服務的預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數量；(iii)就物業服務費而言，物業的面積；及(iv)就水電而言，用戶數量。

(7). 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之產品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小米集團提供產品而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預期增加，導致向小米集團採購的各類產品增加；(iii)本集團預計將向小米集團採購的產品數目及市價；及(iv)本集團武漢總部園區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竣工並逐步投入使用，這將增加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採購的產品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小米盒子、小米智能電視、小米路由器及相關配件。

四、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尋(其中包括)提供服務以及遊戲分銷等領域的新機遇，以致力拓寬其收入來源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小米集團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開發方面(尤其是移動應用領域)的合作夥伴。憑藉小米系列智能手機及其他產品(以先進功能及具競爭力的定價著稱)於中國的聲譽及日益增加之市場認可度，董事相信，透過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不僅會從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產生的收益增長中獲益，並將能夠利用小米智能手機平臺作為額外渠道推動本集團在線服務及產品觸及最終移動手機用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採納以下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1). 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門會將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至少兩宗可資比較交易(如有)作對比，以確保(a)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b)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 (2).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追蹤、監察及核查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可能產生的交易；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將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及有效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包括執行相關期間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就相關期間內持續關連交易公平性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提供意見；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可確保定價條款乃按照框架協議進行及本公司已收或已付的費用將不會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費用。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雷軍先生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以及授權及訂閱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2)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及(3)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供餐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小米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有關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規定。

鑑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提供WPS Office、WPS 365、WPS AI等辦公產品及服務；研發遊戲以及提供端遊、手遊等服務。

小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小米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人工智能研發等創新業務，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八、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以及授權及訂閱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供餐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小米」	指 小米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
「小米科技園」	指 小米集團的物業，其由本集團根據單獨協議租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姚磊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陳作濤先生和武文潔女士。